

未成年人想跟谁就能跟谁吗?

抚养权案看看法院怎么判

本报讯(记者杨珂)当一个家 庭产生裂痕,最容易受到伤害的 是孩子,因此,《民法典》配套司法 解释规定: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 纠纷中,为贯彻有利于未成年子 女的原则,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 真实意愿。但是,一定是孩子想 跟谁讨就判他们跟谁讨吗? 近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谷旦法庭就 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汤某与被告田某于2008 年在孟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 后育有一子田小某,后双方因感 情不和,于2012年协议离婚,被告 田某负责抚养田小某。10年之

后,汤某以田某在抚养田小某期 间暴打孩子,且田某缺乏固定经 济来源、无法提供良好教育为由, 将田某诉至法院,要求取得田小 某的抚养权。同时,田小某表示 愿意跟随汤某生活。田某则认 为,汤某离婚后又有过两段婚姻, 现孤身一人,与孩子聚少离多,不 同意孩子交由汤某抚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双方 当事人离婚已10年有余,双方均 依离婚协议履行相应的子女抚养 义务。被告的生活、居住环境、条 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原告、被告 婚生子田小某与被告共同生活已

经形成了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 学习、生活环境,原告也没有提供 证据证明婚生子田小某现在的生 活情况不利于其健康成长。虽然 双方婚生子田小某在庭前的询问 笔录中表示,愿随原告共同生活, 但考虑到婚生子在10年间与原告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现阶段又处 于同被告产生矛盾期间,其在较 短的时间内作出愿意同原告生活 的决定不够客观,故暂时不宜改 变婚生子田小某的生活环境,双 方仍应依离婚协议履行相应的抚 养义务,故对原告汤某的诉讼请 求不予支持。

新闻 1+1

"先天性疾病"不赔?

法院: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赔!

买保险本就是为了对人身或 者财物进行保障,可是近日武陟 县的陈先生却遇到了一件烦心 事。他为自己投保了疾病险,但 当他生病住院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时,却被保险公司以其患有先天 性疾病为由,拒绝赔偿。随即,陈 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武陟县人民

2018年7月21日,原告陈先 生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分别购买 了终身寿险、住院定额给付医疗 保险、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等, 并包含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等 附加险。其中,终身寿险保额为 20万元、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保额为1万元、住院费用补偿医疗 保险保额为5000元。

2021年6月,陈先生因身体不 适住院治疗8天,诊断为:动脉导管 未闭、经皮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 住院期间,陈先生共花费医疗费用 28912.94元,其中医保报销了 13075.03 元,自费 15837.91 元。 陈先生出院后, 立即向被告保险公 司提出理赔要求,但保险公司以 动脉导管未闭属先天性疾病为由 拒赔。陈先生遂将该保险公司诉 至武陟县人民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陈先生所患 疾病系先天性畸形,属于保险合 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请求法 院驳回陈先生的诉请。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 为,虽然保险条款中对"先天性疾 病"采取了加黑、加粗等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形式进行提示,但 被告保险公司所举证据无法证 明,是以何种方式对免责条款中 先天性疾病的概念、内容及其法 律后果进行明确说明;原告陈先 生作为普通人,不具备识别动脉 导管未闭属于先天性疾病的专业 能力;在保险条款中也未体现动 脉导管未闭属先天性疾病的-种,同时也未作为合同附件让投 保人知晓并理解其内容与投保险 种的关联性。综上,可以认定被 告保险公司对案涉疾病免责条款 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 依法不对投保人产生效力,故对 其抗辩不予采纳。依法判决,被 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陈先生保险 理赔款 11637.91 元。

宣判后,被告保险公司提出 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正确,近日,对此案进行了宣判: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我国 《保险法》的说明义务涉及两项内 容:一是对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的 说明;二是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 明。前者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最 基本内容的说明,后者是指对于 免责条款,保险人有义务向投保 人作完整、客观、真实的说明,不 仅要提醒投保人阅读保险单中有 关保险人的责任免除条款,还要 对条款内容、术语、目的及适用等 作出多方面解释,即保险人的"明 确说明"免责条款义务。在诉讼 中,"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 在保险人,保险人必须对自己已 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 任,否则,即推定为未履行。

本案中,保险人虽然在投保 单上列明了免责条款,但被告却 以根据原告的文化水平应当理解 免责条款、无须再作明确告知为 由,通过自认的方式表明其未履 行明确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 第18条的规定,该免责条款对原 告不产生效力。此外,《保险法》 也要求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以使保险人了解保险标的或 被保险人状况。

两棵柿树引矛盾 释法说理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许凌 通讯员廖婉 雪)近日,中站区司法局龙翔司法所 帮助辖区基层组织成功调解了一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维护了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群众对司法行 政机关的满意度,促进了辖区的和 谐稳定。

张某与武某同为中站区龙翔街 道某村村民,两家互为邻居,关系一 直比较融洽。今年7月的一天,张某 在去农田劳作时路过武某承包的田 地,发现武某蹲在田地里对着自家 种的柿子树撒一些不明物, 便怀疑 武某是在对自家柿子树投放有害物 质。在张某的追问下,武某随后承 认是在投放有害物质,因为其认为 张某的柿子树影响了自家庄稼的生 长。张某十分气愤,便要求武某对 其柿子树进行赔偿,因赔偿金额出 入较大,两人僵持不下,产生了纠纷。

龙翔街道调委会在接到当事人 申请调解之后,立刻与其村委会取 得联系,经调查了解,村里的土地和 树木是分开划分的,所以难免会出

现张家的树种在武家农田里这种情 况;又了解到,张某的诉求是赔偿金 800元,但双方分歧较大。经过龙翔 司法所的指导,调解员前往两位村 民家中释法说理,从两家的关系着 手打感情牌,劝说他们站在对方的 角度多考虑,并根据相关法律指出 侵权人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最终, 在调解员的耐心解释下,双方达成 一致意见,武某一次性赔偿张某400 元。至此,此纠纷得到圆满解决,维护 了和谐的社会生态和邻里关系。

黄金不翼而飞 竟是熟人作案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一名女子发现家中60 多克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她怎么也想不到竟 是熟人下的手……近日,武陟县公安局及时侦破 了一起人室盗窃黄金首饰案,将犯罪嫌疑人石

11月14日晚上,家住武陟县某小区的陶某 报警称:存放在家中的60多克黄金首饰被盗,价 值几万元。接警后,武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 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陶某回忆,其女 儿刚订婚不久,一些黄金首饰分别放在女儿卧 室床头柜和自己卧室的一个柜子里。当天,女 儿先发现自己房间床头柜中的黄金首饰不见 了,陶某本想帮女儿寻找,后来发现自己卧室柜 子里的黄金首饰也不见了,这才意识到可能被 盗,于是马上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经过对陶某的家人、邻居、 小区物业等询问走访,再结合其家中现场环境情 况等,判定犯罪嫌疑人对陶某家存放黄金首饰的 位置很了解,盗窃案极有可能为熟人作案。根据 陶某的回忆,民警对相关人员出入家中的时间和 特点等进行分析,经过一系列深入调查,最终锁定 犯罪嫌疑人为石某。石某与陶某及家人都很熟, 之前经常来陶某家做客。

在警方讯问中,石某并不承认自己盗窃了黄 金首饰,然而警方发现,石某不久前有一笔不明钱 款到账,经核查,正是其贩卖了盗窃的黄金首饰所 得。面对证据,石某对盗窃陶某家中现金及黄金 首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石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 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府院联动解民忧 群众点赞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一 大早来到马村区人民法院,一边将一面写有"不畏 艰难 为民讨薪"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局长张波 和执行局承办法官夏啸手中,一边用朴实的话语 表达着谢意。

原来,我市一家公司长期拖欠100余名职工 的工资,被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因该公司迟迟 未履行生效裁决书义务,职工又申请了强制执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调查,该公 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 金链断裂,于2013年年底停止营业,成了典型的 "僵尸企业"。其中,通过诉讼需要法院执行的涉 案金额有近千万元,还拖欠100余名企业职工工 资、社保全等200全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公 司法人杳无音信、公司所在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 公司房屋难以评估等诸多疑难杂症,导致执行工 作多年来难以推动。

2020年,我市开始探索府院联动机制体系建 设,给全面解决该案带来了契机。2021年,政府和 法院成立了针对该公司的善后处置协调小组。通 过府院联动,法院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 盘活企业资源。经善后处置协调小组沟通协调, 该公司名下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等 资产以570余万元顺利拍卖成功,拍卖资金得以清 偿职工工资债权,这是该系列案受理8年多以来取 得的重大进展。

从2013年该公司停产至今,100多名职工长 达8年的催讨工资之路终于圆满地画上了句号。